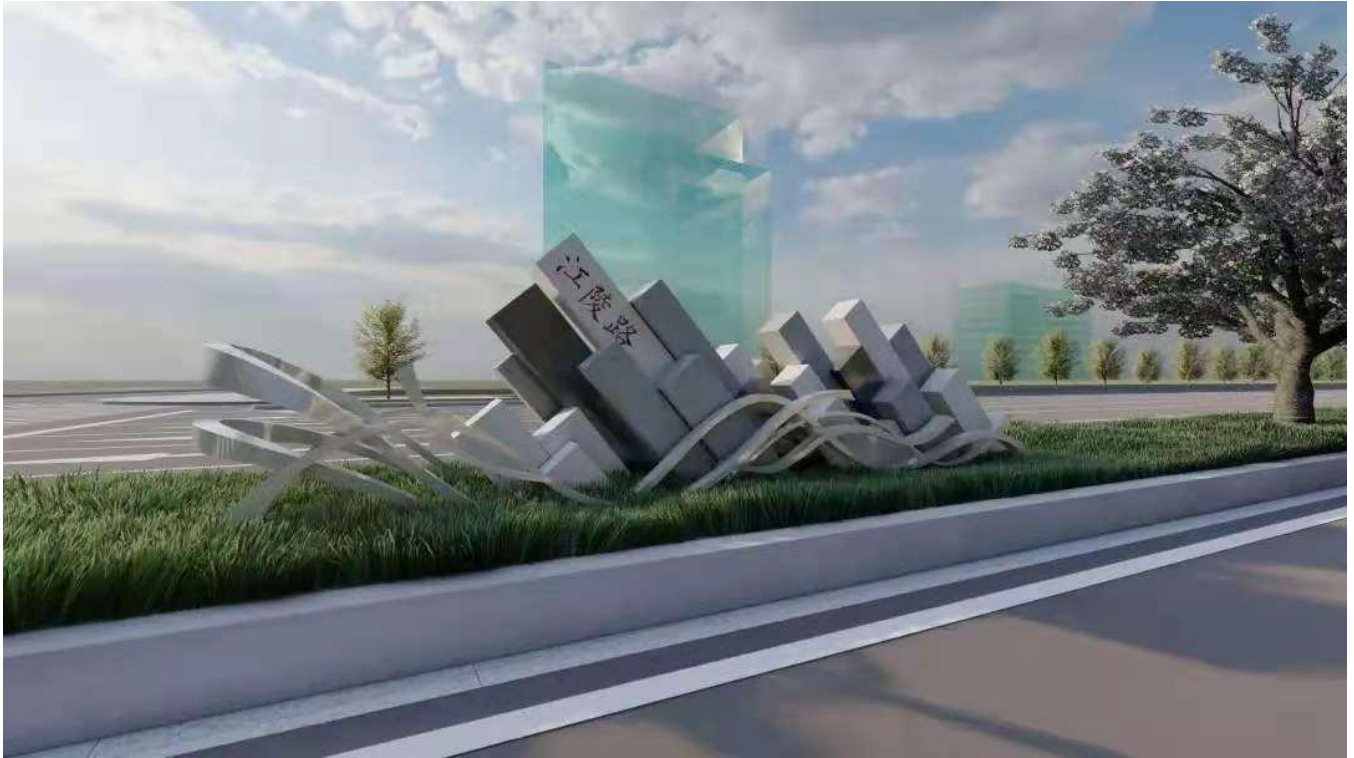


# 云洪路（墩余路-苏嘉路）道路工程



## 安全管理制度



浙江盛都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 安全目标管理制度

保证项目部全体员工的生命安全和企业财产不受损失，充分发挥各级领导和管理人员的作用，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确保项目部生产安全，完善安全目标管理，有效控制事故的发生，全面实现安全奋斗目标，特制定安全目标管理制度。

## 一、安全目标

- 1、不发生重伤及以上的安全责任事故。
- 2、不发生损失 5 万元以上的安全责任事故。

## 二、目标措施

- 1、与公司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实行分层次目标管理，分层次予以落实，将安全目标分解量化到各作业班组直至个人，从而确保项目部的安全目标得以实现。
- 2、为保证项目部安全目标的实施，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或强令他人违章作业。
- 3、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围绕安全目标的实施，明确人员岗位的安全职责。定时考核。
- 4、为保证目标的实施，应保证安全生产的投入，合理使用安全技术措施费用，做到专款专用。
- 5、加强对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与培训。作业人员应熟知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别人所伤害，拒绝违章作业。
- 6、根据施工特点，确定危险源，制定应急救援预案。
- 7、在安全目标实施过程中，应按规定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
- 8、在安全目标实施过程中，项目部将结合安全检查情况，对各管理人员、班组等实施情况

做出评价。

### **三、总结反馈与奖惩**

1、在安全目标实施期间，将定期检查实施情况，并定期召开项目部安全生产例会，及时总结反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情况以及采取相应的措施。

2、项目部将在年终时，根据与各班组及人员签订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及实施情况，按公司《安全生产奖罚管理办法》进行奖励和处罚。

# 安全生产奖罚管理办法

## 一、总则

为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保证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贯彻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确保各项工程顺利进行。为此，对公司各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实行奖优罚劣，特制定以下管理办法。

## 二、奖励

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具备下列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将给予奖励：

1、认真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和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取得显著成绩的，且年度被评为公司安全管理先进集体的，对该单位给予 6000 元奖励。

2、所建工程被有关部门评为省级标准化工地的或被评为省部级先进集体的，给予 10000 元奖励；被评为地、厅级标准化工地或市地级先进集体的给予 6000 元奖励；被评为县级标准化工地的给予 3000 元奖励。

3、在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方面有重大发明、技术进步或者提出重大合理化建议的；防止和避免重大伤亡事故或在事故抢救中有功的，经有关部门审核，符合条件者予以 2000 元的奖励。

4、年度被评为公司安全管理先进个人的给以 300 元的奖励。

## 三、处罚

1、各单位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中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处 2000 元罚款；数项并列者合并处罚。

(1)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的；

(2) 总分包单位之间、分公司与项目部之间未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的；工程各项经济承包合同中没有明确安全生产指标和双方安全责任及奖罚办法的

(3) 施工过程中危险性较大的项目无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案未报审批的；

(4) 施工方案中无安全技术措施或措施无针对性的；

2、各单位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中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处 500 元罚款；数项并列者合并处罚。

(1) 分公司未建立安全组织或施工项目无专（兼）职安全员的

(2) 工程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如打桩、基坑支护与土方开挖、支拆模板、起重吊装、脚手架、缆机等，没有编制专项的安全施工组织设计、验收或报请上一级技术主管审验的；

(3) 高空作业或垂直立体作业无安全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全的；

(4) 脚手架搭设未按规范要求，或无安全措施的；

(5) 施工用电不符合规范要求，未按规定进行三级保护，电线搭设混乱，熔丝替代，闸刀破损等隐患的；

(6) 施工现场易燃易爆场所未进行有效隔离，或未配置消防设施的；

(7) 采掘施工中无安全措施，或违反采掘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

(8) 分部（项）工程中无书面安全技术交底的或交底双方未履行签字手续的；

(9) 各项安全活动无书面记录、安全台帐的或书面记录和台帐残缺不全的；

(10) 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的；

(11) 未按规定对新入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的；

(12) 各种易燃易爆有毒材料的存放、保管，领发料不符合规定的；

(13) 对主管部门或公司安全检查整改通知书不及时整改的；

(14) 所建工程经有关部门或公司安全检查评为不合格或被通报批评的；

3、施工单位有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罚款；数项并列的合并处罚。

(1) 在施工现场未按要求悬挂“五牌一图”和相应的宣传警告牌的；

(2) 施工现场场容场貌、材料堆放混乱，生活区卫生无人打扫、道路坑洼的；

(3)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作业的；

(4) 施工现场没有齐全的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

(5) 施工现场主要施工部位、作业区和危险区或主要通道口没有挂设相应的安全标志的；

4、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每人处 80 元罚款。

(1) 进入施工现场，未按规定戴好安全帽，扣好帽带并正确使用个人劳动保护用品的；

(2) 违反操作规程作业的；

(3) 违反“六大纪律”、“十个不准”规定的；

- (4) 任意破坏或移动安全标志和安全设施的；
- (5) 私自乱接电灯电线、用灯烤衣服或把衣服晒挂在电线上的；
- (6) 在宿舍内未经允许使用电炉、电茶壶等大功率电器的；

5、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处 50000 元罚款。

- (1) 发生每人/次死亡事故；或重伤 2 人以上的；
- (2) 发生设备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的；
- (3) 发生设备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虽不足 10 万元，在 5 万元以上，但事故性质恶劣被媒体曝光，给企业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

6、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处 20000 元罚款：

- (1) 发生重伤 1 人次或轻伤 3 人次以上的，或因伤者歇工超过 200 天的；
- (2) 发生设备事故或其它安全事故，损失在 50000 元以上的；

7、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处 5000 元罚款；

- (1) 发生 2 人次轻伤事故且歇工日数超过 60 天的；
- (2) 发生设备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损失在 2 万元以上的；

8、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处 1000 元罚款：

- (1) 发生 1 人次；轻伤事故，歇工日数超过 30 天的；
- (2) 发生设备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损失在 2000 元以上的；

9、对安全事故隐瞒不报的单位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 四、附则

- 1、各项奖励与处罚由生产技术部负责实施。
- 2、奖罚单位的奖罚通知书由生产技术部交相关单位及公司财务。
- 3、本办法未涉及事宜，参照本办法类似条款处理。